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厦门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1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2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0股

6、计票规则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登陆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一位-8位的登录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互联网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C) 买入股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述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8、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投票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同一账户下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看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票型
股票登记日持有“厦门灿坤B”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票票型,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2	买入	1元	1股

五、其他事项:
1、登记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东人、尹美英、赖建林
电话:0596-6268103, 6268161
传真:0596-6268104
邮编:363107
2、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参会证件:
4、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表决方式以“√”填写,凡不填或多填均为无效,视作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201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议案七	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八	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十一	未获三年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被委托人: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授权委托签署日期: _____
 特此通知。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8日

2、议案一: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201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议案七: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十一: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

2、上述议案六和议案十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登记日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5月20日(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3:30,到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在会议的前一天进行登记。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委托文件的要件:
(1) 个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证明及有效授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授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2”
2、投票简称:“灿坤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灿坤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入投票界面并方向键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输入相同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输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议案二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201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6.00
议案七	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00
议案八	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未获三年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	1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规定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11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245,512,000股的83.528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5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6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65,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64,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9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蔡东人、董事长赖建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议案议程逐项审议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蔡东人出席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顺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截止5月14日,管理人为朱向前先生的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顺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持公司股份7,534,397股、7,111,49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5月15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止收盘,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顺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7,565,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了《未获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11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